

購買來路不明服飾，小心誤觸法網！

(提供單位：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案例事實》

小趙平日經營網拍生意，賣些服飾、包包產品，各種五花八門的產品他都有批發並販賣過。惟近年網購平台眾多，在削價競爭下，小趙積極地去尋求壓低成本的方法，一日小趙便請大陸長年合作批貨的朋友阿福協助尋找物美價廉的商品。經過幾日交涉，小趙接到了阿福的電話，某家廠商願意以每件 500 元的價格販賣 N 牌外套。小趙一聽便明白這批貨物絕對不是真品，市面上 N 牌外套一件少說也要五六千元。雖然明知販賣仿冒品是犯法的行為，但為了生計，仍決定冒險一試。小趙就請阿福進口 10 件不同款式的 N 牌外套，打算先試試水溫，再決定是否要大量進貨。沒想到很快就銷售一空，評價相當好，於是小趙便想大量進口，一口氣訂購了上百件 N 牌外套，但這次沒有等到外套的送達，卻先等到了報關業者的電話：「先生您好，您進口的貨品經海關請權利代理人鑑定，疑似為仿冒品，現扣押在海關那裡，請您提供無侵權證明文件……」小趙一聽便知，這次的冒險試法還是過不了海關查緝……。

《問題解析》

刑事責任部分，依據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明知為商標侵權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又同法第 98 條規定，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案例中小趙了解外套的來源，在主觀上明知物品是侵害商標權物品，同時知悉真品市場價格，卻屢次進口販售，已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將負擔應有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部分，依據關稅法第 15 條規定，侵害商標權的物品，屬不得進口的物品；另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報運的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而侵害專利權、商標權者，處貨價 1 倍至 3 倍罰鍰，並沒入其貨物。小趙除了拿不到外套外，還可能被處了近十幾萬元的罰鍰，為了賺取些許利潤，結果卻付出了更大的代價！提醒民眾切莫購買、販售仿冒的物品，以免因小失大並陷牢獄之災！

《參考法條》

商標法 97 條及第 98 條

關稅法第 15 條

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